关于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3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A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49	00965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1年3月4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转换业务

3.1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快钱货币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C、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债券、嘉实稳宏债券A、嘉实稳宏债券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致盈债券、嘉实资源精选股票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C、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A、嘉实中短债债券C、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A、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C、嘉实消费精选股票A、嘉实消费精选股票C、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C、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C、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A、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C、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A、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C、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A、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C、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A、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A、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A、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C、嘉实基础产业股票A、嘉实基础产业股票C、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产业先锋混合A、嘉实产业先锋混合C、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嘉实创新先锋混合A、嘉实创新先锋混合C、嘉实核心成长混合A、嘉实核心成长混合C、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A、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C、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A、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C、嘉实动力先锋混合A、嘉实动力先锋混合C、嘉实优质精选混合A、嘉实优质精选混合C、嘉实稳福混合A、嘉实稳福混合C、嘉实彭博国开债1-5年指数A、嘉实彭博国开债1-5年指数C。

注:嘉实精选平衡混合A、嘉实精选平衡混合C仅可以转换转入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A、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C、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A、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C。嘉实彭博国开债1-5年指数A、嘉实彭博国开债1-5年指数C仅开通了转换转出业务。

3.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快钱货币A、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稳福混合、嘉实精选平衡混合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g)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

(f)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		
电话	(0591)88013676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晓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4.2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2021年3月3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重大事项

签订重大合同: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签订《招商协议》。

●风险提示:

(一)上述《招商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二)《招商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该《招商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1日、3月2日、3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目前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为签订《招商协议》事项。

近日,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签订《招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在花都投资建设8000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该事项已于2021年2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核实,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第二大股东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益谦先生于2021年2月4日致函公司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告"临2021-009"。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上述《招商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二)《招商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招商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该《招商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1-01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73),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自此次增持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520,066,589股)的1%。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商业集团对此次增持计划明确了增持下限,即: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3月3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0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3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2021年3月3日,商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53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49%;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38,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64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商业集团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商业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0年11月25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商业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商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338,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850%;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438,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642%。

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3月3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00,002股,占比约1%,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5,103,237元,增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商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53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49%;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38,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640%。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商业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商业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律师意见

1、商业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商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及完成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1年3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达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302-2号、2021司冻0302-3号、2021司冻0302-4号、2021司冻0303-1号、2021司冻0303-2号、2021司冻0303-3号),获悉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轮候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轮候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机关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豫联集团	是	1,077,248,821	100	54.93	否	2021/3/2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因保全需要
合计	——	1,077,248,821	100	54.93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豫联集团	1,077,248,821	54.93	1,077,248,821	100	54.93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98,769	1.54	30,298,769	43.10	1.54
合计	1,107,547,590	56.47	1,107,547,590	——	56.47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冻结(或轮候冻结)情况

解冻机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解冻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解冻数量:691,498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解冻),290,701,231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冻结质押解冻),1,622,497,642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解冻);21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解冻);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解冻)。

解冻日期:2021年3月3日

截止本公告日,豫联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3%。本次解除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57,39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74%。轮候冻结股份1,622,497,642股。本次冻结(轮候冻结)解除后,豫联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仍为1,077,248,82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93%。

(二)控股股东本次解除冻结(或轮候冻结)原冻结情况

原冻结法院	原冻结性质	原冻结明细	原公告情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	无限售流通股161,007,844股,限售流通股683,654股	详见公司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临2018-113号公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冻结	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29,701,231股	详见公司2018年9月7日披露的临2018-124号公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无限售流通股1,323,727,872股,限售流通股298,769,770股	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临2018-135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冻结	无限售流通股266,000,000股	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临2018-159号公告

三、其他说明

河南省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3月3日向公司管理人发函称:

1、2020年11月2日,法院作出(2020)豫01破申113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对豫联集团的重整申请。目前,豫联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

2.本次轮候冻结及解除冻结或轮候冻结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豫联集团管理人依法申请法院解除对豫联集团股份的保全措施,为避免豫联集团股份解除保全后被有关权利人不当处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豫联集团管理人依法申请法院冻结豫联集团股票。

3.本次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豫联集团不涉及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1-10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56,证券简称:皇庭国际)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3月1日、2日、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1-04),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01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2月销售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76.2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51.6亿元;2021年1-2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674.9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166.3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1年1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8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南宁	坛泽路以西150亩项目	良庆区	100%	10.0	3.3	33.5	33.5	20.01
2	东莞	湖景路商住用地项目	松山湖	100%	10.0	1.2	12.2	12.2